

S1340

内部明电

发电单位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签批盖章 朱焕然

等级 特急 豫政办明电〔2018〕98号 豫机发 号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洛阳市查处未批先建钢铁项目南阳市新乡市 查处违规生产“地条钢”情况的通报

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部门：

2017年以来，全省上下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有关部门和地方通力合作，全力做好化解钢铁过剩产能和取缔“地条钢”等各项工作。经过一年多集中整治，我省有效取缔“地条钢”产能，钢材市场秩序进一步规范，钢铁行业呈现健康发展的良好态势。由于“地条钢”生产工艺简单、隐蔽性较强，在当前钢材价格较高、利润空间较大的情况下，防范借各种名目新增钢铁产能、防范“地条钢”死灰复燃的任务仍然十分艰巨。2018年5月22日、7月13日、8月7日，省化解过剩产能

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省化能办）接到国家钢铁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和脱困发展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转来群众举报线索（反映洛阳市伊川县、南阳市内乡县、新乡市辉县市存在违法违规生产“地条钢”窝点）后，第一时间将信息分别转送洛阳市、南阳市和新乡市政府，要求立即核实处理。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一、调查处理情况

（一）洛阳山川合金铸造有限公司。该企业位于洛阳市伊川县白元镇，2009年12月成立，2011年8月备案年产18000吨船用铰链轴、铁路支架等机械配件项目，2017年9月在未获取环评手续的情况下违规安装1台10吨电弧炉，2017年10月违规购买、安装5台二手中频炉（未安装完毕，企业于2018年2月自行拆除），2018年1月申请升级扩建项目备案（备案内容为年产5万吨机械配件），2018年3月利用电弧炉开始试生产。

洛阳市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对该企业进行了调查，认定该企业存在私自购买、违规安装旧中频炉行为，在未办理环评手续的情况下擅自开工建设10吨电弧炉，属未批先建、违规生产。经洛阳市调查，截至2018年6月，该企业实际生产59天，累计生产钢铁产品2184吨，已销售2164吨，库存120吨（其中100吨已销售未发货），生产累计用电量513万千瓦时。洛阳市供电部门对该企业实施了断电措施，环保部门终止了项目环评报告公示程序，伊川县按相关

规定对电弧炉等违规设备依法予以拆除。洛阳市依法依规对相关责任人分别给予警示约谈、诫勉谈话、党内警告、行政警告等党纪政纪处分。

（二）河南诚城桩机有限公司。该企业位于南阳市内乡县湍东镇工业园区，2014年11月成立，2017年4月备案年产3000套桩机工程机械设备生产项目，2017年11月备案年产20万吨环保法兰盘、管桩端板、桩基平台配重铸锻、铸造版和连铸件扩建项目，配置6套12台中频炉，2018年4月调试生产，主要产品为法兰盘。经南阳市调查，截至2018年6月，该企业累计生产法兰盘10504.6吨，产品销往广东、安徽等地。

南阳市政府组织相关部门对该企业进行了调查，认定该企业生产工艺装备与国家要求取缔的法兰生产工艺装备一致，责令该企业立即拆除生产设备。2018年6月下旬，该企业移位封存了12台中频炉、6台变压器，拆除了除尘罩。2018年7月16日，南阳市政府组织市、县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现场核查，认为该企业已不具备“地条钢”生产条件。2018年8月2日，省联合工作组现场复核发现，该企业中频炉、变压器等设备处于封存状态，除尘罩已拆除，连铸机、轨道、操作平台等设施尚未按照“四个彻底”要求拆除到位。按照省联合工作组要求，内乡县政府立即组织彻底拆除，截至8月5日已按照“四个彻底”要求拆除到位。南阳市依法依规对相关责任人分别给予警示约谈、诫勉谈话、党内警告、行政警告等党纪政纪处分。

（三）新乡市前进智能装备制造有限公司。该企业位于新乡市辉县市洪州工业园区，2017年9月成立，2017年11月备案年产9万吨铸锻件项目，2018年7月开始安装设备，共购置安装3套6台10吨中频炉、金属浇注成型模具等设备。

2018年8月8日、10日，新乡市联合核查工作组对该企业进行了现场核查，认定该企业以铸造名义违规制售“地条钢”，利用1台中频炉试机生产90吨钢坯，其中70吨运往河南兴迪锻压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库存20吨。新乡市要求辉县市立即对企业采取关停措施，按“四个彻底”要求拆除“地条钢”生产相关设施，追查设备来源，召回所有“地条钢”产品，并启动问责程序。辉县市按要求立即依法依规拆除了相关设备。新乡市依法依规对相关责任人分别给予警示约谈、诫勉谈话、党内警告、行政警告等党纪政纪处分。

二、下一步工作要求

各级、各部门要进一步将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上来，深刻认识化解钢铁过剩产能、取缔“地条钢”工作的长期性，尤其在当前钢材价格持续走高、利润诱惑巨大的市场环境下，更要高度警惕假借各种名目的新增钢铁产能、“地条钢”死灰复燃现象，严格落实《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继续做好取缔“地条钢”工作的通知》（豫政办明电〔2017〕126号）、省化能办《关于印发打击取缔“地条钢”严防死灰复燃工作方案的通知》（豫化能办传真〔2018〕1号）、省发

展改革委《关于涉钢项目备案有关事宜的通知》（豫发改工业〔2018〕145号）等文件要求，严禁新增钢铁产能、严防“地条钢”死灰复燃，坚定不移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一）继续保持高压态势。各地要高度重视，严格按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正）》等产业政策要求，并参照《关于支持打击“地条钢”界定工频和中频感应炉使用范围的意见》（钢协〔2017〕23号），加强监管，充分吸取洛阳、南阳、新乡市以及国家钢铁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和脱困发展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通报的黑龙江省查处顶风新上“地条钢”加工点、陕西省查处铸造中频炉违规转产、江西省查处违规使用中频炉生产法兰盘、宁夏回族自治区查处违规新增钢铁产能等典型案例经验教训，总结反思、举一反三，坚决保持“地条钢”、违规新增钢铁产能露头就打的高压态势。

（二）严格项目备案管理。各地不得以任何名义、任何方式备案“地条钢”项目，包括所有以废钢为原料、利用中频炉（工频炉）生产钢材及下游加工产品的项目，严禁以铸造之名生产钢坯（锭）及钢材。要认真落实《河南省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要求，禁止新增钢铁、铸造等产能。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发展改革委要会同本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按照《企业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14号），加强对本辖区涉钢项目备案的指导和监督，及时制止并纠正新增钢铁冶炼产能、“地条钢”死灰复燃等违法违规

行为。

（三）认真开展排查工作。各地要按照工作要求，查找薄弱环节，及时开展取缔“地条钢”工作“回头看”，对辖区内钢铁、铸造等涉钢行业认真排查，排查是否存在利用中（工）频炉生产钢坯、钢锭或钢材现象，做到不留死角，消除“地条钢”死灰复燃的风险点。对发现使用中频炉生产“地条钢”、普碳钢、不锈钢的，要立即淘汰、坚决查处；对现有使用中频炉生产法兰盘的企业要立即关停。对涉嫌生产“地条钢”的企业，各地要严肃核查，依法依规、从严从重处罚相关企业；对瞒报、查处不及时不坚决的，要严厉追究有关方面及相关人员责任。

（四）建立常态化巡查监控制度。利用前期排查成果，对存在中频炉的企业建档立册，利用电力监测、视频监控、社会举报等监管手段，实施动态监控管理，防止企业假借铸造等名义生产“地条钢”，逃避监管。各级供电部门要严密监控辖区内涉钢企业用电情况，如发现异常增长，要及时报告当地政府，并进行核查。各地要对“地条钢”企业主要设备流向进行严密监控，每季度开展不少于一次的定期巡查，并做好台账记录。

（五）发挥举报监督作用。各地要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充分发挥公众和媒体监督作用，不断完善举报相应机制，强化多部门联合执法，聚焦违法生产销售“地条钢”易发领域，常抓不懈，巩固来之不易的良好局面。如出现举报新上“地条钢”企业、生产销售“地条钢”等问题，且有关省辖市、省直管县（市）政府

核查不及时、处理不到位的，省政府将组织有关部门组成联合工作组开展核查；若违法违规行为属实，将严肃追责。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10月22日